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淑容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郵件：srsun@ns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U0P010238_111D2028865-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修正要點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總收文 111.10.03



1110009327